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596號

聲請人 陳俊宏

相對人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何明宗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易言之，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自無需負票據責任。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即明。經查相對人何明宗由本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應認票上相對人之蓋章，係代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發票，而非與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票，故相對人何明宗並未於該紙本票上簽名，並非發票人，依前開說明，對非其簽發之本票，自無庸負責。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 01 三、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4 條，裁定如主文。
-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07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9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0 處停止強制執行。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759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3月7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002	111年8月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003	111年10月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